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0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于軒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受刑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執聲付字第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于軒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于軒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2年2月5日核准假釋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上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德鑫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高郁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